

文
景
主
编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7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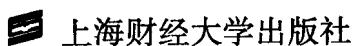


本书附试题库光盘一
张，可随机生成全真
模拟试题，反复操练

2007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文 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文景主编. —3 版.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2007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978-7-81098-429-4/F · 386

I. 证… II. 文…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192 号

责任编辑 何苏湘

封面设计 钱宇辰

2007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ZHENGQUAN SHICHANG JICHU ZHISHI

证券 市场 基础 知识

文 景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8 月第 3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9.5 印张 382 千字

印数: 0 001—8 000 定价: 28.00 元

(本书附光盘一张)

2007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丛树海

委员 霍文文 金德环

龚仰树 李 曜

韩其恒 陈 宏

前　　言

《2007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的修订，在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本次修订所依据的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2007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像每年的教材修订工作一样，今年出版的统编教材补充了一些新的法规和政策制度，本应试指导丛书根据统编教材的变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修订。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参与编写的教师，都具有长年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累，熟知证券业的每一项业务，能够很快适应已经改变了的教材内容，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了新应试指导丛书的修订工作。

根据教材体系及其从业人员复习和考试的需要，本年新修订的《应试指导丛书》仍然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每册的编写体例总体上与去年保持一致。每章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试大纲，主要目的是便于应试人员复习时对照。第二部分是教材的要点提示，有利于复习者尽快抓住复习重点，提高复习效率。第三部分是复习题和参考答案，复习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计算题四种题型。这部分是考生自学复习和考试训练的重点内容。像上年一样，本年的应试指导丛书修订除了在内容上做了修改补充以外，我们还对教材中的难点、重点进行了解析，以方便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

为了提高考生的应试实战能力，方便考生复习迎考，本次修订为每一分册配备了“模拟试题库”光盘。该光盘插入电脑即可自动运行，并按正式考试的题型、题量随机生成模拟试卷。系统采用了与正式考试类似的仿真界面，考生可通过上机答题，熟悉机考环境，提高应试能力。

由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部分教师编写的这套应试指导丛书，从证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开考的第一年问世以来，已经过数年的编写并经过众多考生的选用。总体上，据考生普遍反映，只要能够认真学习教材的内容，并经过本应试指导丛书的复习和习题训练，一般都能够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这也是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期望和编写目的所在。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

国际通行的基本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从业资格考试是一种重要的学习途径,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在进入的过程中,通过对所需知识的学习和考核,其素质和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这对于行业发展特别是对资本市场这一现代经济中心具有的发展快、创新多等特点来讲,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有效机制。希望我们的从业人员能够通过考核,努力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共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丛树海

2007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目的与要求	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3
一、本章大纲	3
二、要点提示	4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9
(一)单项选择题	9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判断题	25
第二章 股票	31
一、本章大纲	31
二、要点提示	32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46
(三)判断题	54
第三章 债券	60
一、本章大纲	60
二、要点提示	61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78
(三)判断题	89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97
一、本章大纲	97
二、要点提示	98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判断题	120
(四)计算题	126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28
一、本章大纲	128
二、要点提示	129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39
(一)单项选择题	139
(二)多项选择题	152
(三)判断题	164
(四)计算题	171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74
一、本章大纲	174
二、要点提示	175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85
(一)单项选择题	185
(二)多项选择题	199
(三)判断题	215
(四)计算题	222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231
一、本章大纲	231
二、要点提示	232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40
(一)单项选择题	240
(二)多项选择题	247
(三)判断题	260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管管理	264
一、本章大纲	264
二、要点提示	265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71
(一)单项选择题	271
(二)多项选择题	280
(三)判断题	291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内容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资本市场基础工具的定义、性质、特征、分类；金融期权、金融期货和可转换证券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特征、组成要素、分类；证券市场的产生、发展、结构、运行；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主要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监管构架以及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资格管理等基础知识。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熟练掌握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了解证券中介机构的主要业务和风险监管。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有价证券

二、证券市场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二、证券投资人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四、自律性组织

五、证券监管机构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一、证券市场的产生

二、证券市场的发展阶段

三、证券市场发展现状

四、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史简述

五、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

一、本章大纲

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定义、分类和特征；掌握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和基本功能。掌握证券市场的层次结构、品种结构和交易场所结构；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含义；了解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含义和构成。

掌握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构成，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人、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及证券监管机构。掌握机构投资者的主要种类、证券市场中介的含义、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的构成。了解证券发行人所采用的证券发行方式、个人投资者的含义及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了解中国证券

市场机构投资者构成的发展与演变。

熟悉证券市场产生的背景、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掌握我国证券市场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和对外开放的进程。了解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和新中国成立前的证券市场；了解我国证券业在加入WTO后对外开放的内容。了解国外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和我国证券市场与西方国家证券市场的差距。了解股权分置改革的发展进程。

二、要点提示

有价证券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指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公司（企业）证券。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按募集方式分类，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按证券所代表权利的性质分类，有价证券还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

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期限性、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第一，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第

二,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第三,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按层次结构分,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按品种结构分,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按交易场所结构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有:筹资—投资功能、定价功能、资本配置功能。

证券市场参与者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它包括:公司(企业),政府和政府机构,金融机构。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证券而进行投资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以参与股票配售,也可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以自有资本、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仅限于投资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保险公司已经超过共同基金成为全球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除大量投资于各类政府债券、高等级公司债券外,还广泛涉足基金和股票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等。这些机构通常也在自身章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我国现行法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表内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仅限投资于国债。对于因处置贷款质押资产而被动持有的股票,只能单向卖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银监会批准后,也可通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保险公司除投资于国债之外,还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性证券;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和投资基金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达到相关监管规定的,也可申请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目前尚未批准金融租赁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其二是由

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在我国，社保基金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基金，其运作依据是劳动部的各相关条例和地方的规章。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购并、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它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为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而有序的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主要归因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制的发展，信用制度的发展。

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其进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停滞阶段，恢复阶段，加速发展阶段。

证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证券市场一体化，投资者法人化，金融创新深化，金融机构混业化，交易所重组与公司化，证券市场网络化，金融风险复杂化，金融监管合作化。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证券市场，改革开放后的证券市场。

经济体制改革前的证券市场主要围绕两条线索来展开：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鉴于证券市场仍有一定的存在基础，先后在接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于 1949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天津证券交易所，1950 年 2 月 1 日成立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二是鉴于经济建设的需要，利用国债市场筹措了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

改革开放后的证券市场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探索起步时期（1978～1990 年）。中国内地证券市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确立改革开放政策后重新恢复和起步的，尽管存在市场结构不均衡、市场运作不规范、法制建设起步稍晚等问题，但证券市场的恢复对国民经济的改革开放仍发挥了积极作用。当时流通转让方式主要是私下交易和柜台交易等场外交易方式。

交易所市场的形成和证券市场快速发展。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正式营运，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形成，证券市场开始了快速发展时期。1992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及其监管执行机构中国证监会宣布成立，标志着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产生，此后国务院陆续出台了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建立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出台与监管体制的逐步完善。1998 年 4 月，国务院撤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其职能归入中国证监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能也划归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行使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和对证券、期货业进行监管的职能。199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证券市场改革深化与稳步发展。200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肯定了我国资本市场取得的巨大成就，明确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提出了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有关政策。2004 年 8 月和 2005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两次修改，进一步夯实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法律基础。2005 年 4 月，经国

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截至 2006 年底,沪、深两市已完成或者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上市公司共 1 301 家,占应改革上市公司的 97%,对应市值占比 98%,未进入改革程序的上市公司仅 40 家。同时,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清欠工作也基本完成。

2005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还大力推进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独立存管、对证券公司全面实行净资本管理,适时推出投资者保护基金、加快风险券商处置进度,基本完成高风险券商处置工作,若干长期困扰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2006 年迎来自证券市场成立以来最壮观的牛市,中国 A 股市值首次突破 20 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全年涨幅居全球第一。

2006 年 9 月 8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该交易所的成立将有力推进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对健全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展开:

一是在国际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我国股票市场融资国际化是以 B 股、H 股、N 股等股权融资作为突破口的。自 1993 年开始,我国尝试性地运用了存托凭证(ADR 和 GDR)方式在国际市场筹资。在利用股票市场筹资的同时,我国也越来越重视依赖国际债券市场筹集中长期建设资金。

二是开放国内资本市场。利用股票和债券在国际资本市场筹资的同时,我们也逐步放开了境外券商在华设立并参与中国股票市场业务、境内券商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成立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等方面的限制。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我国正式加入 WTO,标志着我国的证券业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根据我国政府对 WTO 的承诺,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内容主要包括:(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 B 股交易。(2)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3)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33%,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 49%。(4)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1/3。合营公司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从事 A 股的承销,从事 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5)允许合资券商开展咨询服务及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与分析,投资与有价证券研究与咨询,公开收购及公司重组等;对所有新批准的证券业务给予国民待遇,允许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